

屯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紹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36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48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9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JP	上午 9:51	下午 12:53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MH，JP

應邀嘉賓：

謝小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愷崙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3
陳 艷女士	發展局工程師(文物保育)特別職務
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伍志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歷史建築)2
羅文欣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屯門路
趙應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1/運輸策劃
區偉祥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
林國偉先生	仁愛堂社會服務經理
馬浩坤先生	仁愛堂總主任(地區發展服務)
張劍國先生	仁愛堂青年夢工場項目主任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凱庭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麥衛文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蔡秀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黎啟泰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陳德義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許家耀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屯門區指揮官麥衛文總警司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先生，並藉此機會多謝上任屯門區指揮官陶輝總警司及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謝勵志先生過去為屯門區作出的貢獻。

2. 主席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II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女士蒞臨區議會，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5. 謝署長透過投影片（附件一）介紹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的主要工作，包括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推廣地區藝術及文化活動、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促進大廈管理，以及推動青年發展等。

6. 接着，多位議員就民政總署在區內的工作向謝署長提出以下意見或查詢。

7. 有議員表示，早應修改大廈管理的相關法例，但鑑於各種因素進度遭受拖延。現時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時，委任代表文書一覽表只於當日會議前張貼於會場，然而有業主根本並無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其名字卻載於該一覽表上；就此，她建議修改相關法例，規定委任代表文書一覽表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張貼於大廈的大堂，讓業主查閱其授權狀況。此外，當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與業主之間出現糾紛時，業主往往期望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可協助排解糾紛，然而後者或因糾紛涉及法律上的灰色地帶而未能給予建議，故她期望相關法例可盡快獲修訂，以消除法律上的灰色地帶，從而減少法團、管理公司及業主之間的糾紛。

8. 有議員表示，署方的工作與民生事務息息相關，署方在大廈管理工作上為市民提供了很多協助，然而現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涉及眾多部門，對市民而言過於分散。為提升大廈管理方面的工作效率，他

建議署方諮詢 18 區區議會，以考慮成立單一部門統籌大廈管理的工作，使市民無須就大廈管理事宜徵詢多個部門的意見。此外，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區議員的酬金在本年獲上調 360 元（即 1.2%），而他亦根據該指數為其員工酬金作出只得 90 元的上調。他表示，雖然議員為地區服務並非單純為了金錢回報，但亦希望署方檢討有關機制，令議員能獲得應有的尊重。

9. 有議員感謝民政處的協助，使青山灣海濱長廊得以建成，然而長廊的入口現已出現損耗。他希望將來於附近興建公園時，可連同長廊一併整合以便管理。由於很多長者及小童會使用公園，故建議禁止單車進入公園範圍，免生意外。此外，雖然政府已落實興建西鐵南延線，以連接屯門總站及屯門碼頭，但區議會當年建議將鐵路伸延至大嶼山卻不獲接納，而區議會長久以來爭取興建屯門至荃灣的鐵路（下稱「屯荃鐵路」）亦不果。由於推展大型基建項目需時逾十年，故希望署長可持續協助跟進區議會的意見，請當局重新考慮上述兩個方案。

10. 有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曾表示地區事務由地區處理，但當區議會討論地區事務時部分政策局/部門卻拒絕派代表出席會議，只以書面回應，令區議會未能即時跟進有關事項，影響了議會的效率。此外，就屯門區公園曲藝活動所造成的噪音滋擾問題，他指青田遊樂場亦是其中一個受影響的地方，有團體在晚上 10 時後仍在該處進行曲藝活動，影響附近居民日常作息，他冀相關部門關注上述情況，並希望署長可就此提供協助。

11. 有議員指出，民政處職員在出席業主大會時往往未能即時提供建議，以解決會議上出現的糾紛。她希望民政處職員勇於主持公道，以協助減少糾紛。此外，過往曾有法團的委員就同一事項各自諮詢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卻得到不同的回應，只是同樣獲告之須自行諮詢其法律顧問。

12. 有議員表示，署方提供的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深受市民歡迎，但市民需輪候逾兩個月才可獲得服務，故建議署方投放更多資源於是項服務上，以縮短市民的輪候時間。此外，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撤換公契經理人須獲 50% 的業主同意。然而，由於撤換公契經理人的門檻過高，業主難以成功撤換公契經理人，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管理公司的表現變得強差人意，故建議於修改相關法例時把門檻降低至 30%，令撤換公契經理人變得較為容易，從而提升管理公司的質素。

13. 有議員認為署方在大廈管理方面的表現倒退，並希望由民政處統籌區內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免卻市民前往其他區份尋求服務的不

便。青年發展方面，他指出已有 700 多位學員完成過往六屆的「成功有約」屯門區青年自我挑戰及獎勵計劃，有些現已大學畢業並擔任「成功有約」同學會的主席。他欣悉民政總署未來會繼續投放資源，支持屯門區青年網絡的發展，而位於井財街的「青年夢工場」青少年活動中心亦快將投入服務。「青年夢工場」的發展雖由仁愛堂統籌，但「成功有約」同學會亦有份參與，作為現任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主席，他希望民政處善用人才，讓他們充分參與項目的發展。此外，他認為地區小型工程的費用過於昂貴，如可降低每項工程的費用，則可利用撥款推展更多工程項目。

14. 有議員指出，民政處轉發其他部門的諮詢文件予議員時，議員往往需於短時間內提供意見，令議員難以處理有關的諮詢工作。她另指出，轉發的文件有時模糊不清，認為民政處應向相關部門取得清晰可讀的文件後才轉發予議員跟進。此外，目前在新界鄉郊地區安裝路燈，須先經民政處到場視察，然後有關申請會轉交路政署的路燈部跟進；如獲批准，民政處會再於相關地區進行諮詢。上述過程動輒需時五年，故由提出申請至成功安裝會需要大概七年時間。然而，若於諮詢期間收到反對意見，有關申請將不會獲批。就此，她希望署長考慮將有關的諮詢工作提早進行，以避免於完成前期工作後才因其他居民反對而需另覓合適的位置安裝路燈。

15. 有議員表示，關愛基金在去年 9 月起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人擴展至 75 歲或以上的長者，為縮短長者的輪候時間，他建議當局想辦法吸引更多牙醫參與上述資助計劃。他亦反映音樂版權費過於高昂對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地區團體造成影響，故要求民政總署就此作出協調。此外，他希望民政總署協助提升政策局/部門代表於屯門區議會會議的出席率。

16. 有議員表示，雖然民政處職員努力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但遺憾屋宇署及屯門地政處職員態度散漫、推卸責任，使計劃未能發揮最大成效，故希望署長向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高層反映。他另表示，其選區並未設有社區中心，令區內單棟大廈的法團需於公眾地方召開會議，故希望民政處可向該類法團提供支援。

17. 有議員表示，政府推廣普及體育文化，若按屯門區人口計算，區內理應設有兩個綜合運動場，但區內現時卻只有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政府每每在屯門區議會同意把厭惡性設施設於屯門後便立刻動工，但擬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巴士廠現址興建的綜合運動場卻遲遲未見蹤影；雖說 18 區的工程項目需按次序開展，但其他區份的厭惡性設施卻不及屯門區多，這樣對屯門區並不公平，故希望署長可盡快跟進上述運動場項目的發展。議員酬津安排方面，他指出議員的營運開支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而並非議員的直接收入。議員辦事處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議員助理的薪酬及辦事處的租金，本年酬

金及營運開支津貼加幅只有 1.2%，令議員難以營運其辦事處。考慮到議員亦需調整其助理的薪酬及負擔辦事處租金費用，只以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酬津的考慮條件並不周詳。此外，民政總署近年並沒有增加區議會的總撥款額，但每年用以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的撥款卻需因應薪酬調整而有所增加，變相令「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減少，故希望署長關注上述情況。

18. 有議員表示，地區團體舉辦嘉年華活動時或需支付所有相關的音樂版權費，由於區議會撥款有限，令地區團體在舉辦此類活動時感到吃力。另一方面，地區小型工程每年的總撥款額往往追不上物價及工資的升幅，使一些工程項目最終無法完成。至於鄉郊地區的改善工程項目，相關改善工程一旦經民政處跟進，食環署便不再管理工程項目所涉的範圍；惟鑑於資源所限，民政處亦只能間中清理這些地方。此外，雖然第 16 區運動場的發展項目正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跟進中，但他希望署長亦可協助推動該項目的發展。

19. 有議員感謝民政處擔任政府部門與議員之間的溝通橋樑，一直以來為議員提供協助，包括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理解處方在協調其他部門跟進地區事務時有其難處，例如難以推動相關部門清理皇珠路天橋底的雜物以及處理違泊單車等。她特別指出多年來爭取 62X 巴士路線全日行走不果，認為運輸署根本毫不重視市民的需要。就此，她希望署長可協助屯門東南區居民，向相關部門表達上述訴求。

20. 有議員提及青田遊樂場因曲藝活動所造成的噪音滋擾問題。他表示，有團體在晚上進行曲藝活動，影響了附近（包括建生邨、大興邨、田景邨及兆邦苑）的居民。他多年來要求於屯門區興建多用途文娛康樂大廈供市民使用，亦曾建議修改相關法例，以解決上述噪音滋擾問題，但其建議均不獲採納。他另指出，區議會撥款並未因應物價指數上升而調整，對地區團體舉辦活動造成障礙（例如需支付音樂版權費用），從而未能達到撥款的原有目的。此外，他希望署長關注區議會如興建多層停車場及屯荃鐵路等的訴求。

21. 有議員就大廈管理事宜表示，有些業主在並未授權任何代表出席法團業主大會下，被別人代表出席會議，相反有業主在獲得 5% 的業主授權後卻被法團主席否定當中的授權簽署，並拒絕召開法團業主大會，故她希望署長可設法解決這類問題。此外，雖已有建議修訂相關法例把通過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的會議法定人數，由佔業主總數的 10% 提高至 20%，但有業主建議應按會議上討論的工程數目提升上述的業主比例。至於區內的運動場設施，她欲知悉多年前擬於第 17 區興建的綜合運動場（包括七人足球場、籃球場及滑板場等）的進度。

22. 有議員希望署方考慮成立樓宇維修監管局或跨部門委員會，以協助法團跟進有關樓宇維修的合約事宜，從而防止不合理的維修費用及減少業主之間的爭拗。此外，他認為每年區議會總撥款額若以通脹的幅度增加，根本追不上工程費用的增長，而鑑於總撥款額有限，有工作小組只獲數萬元的撥款，令舉辦活動時遇到困難，故希望民政總署可調整總撥款額的增幅。

23. 有議員指出，剛公布的施政報告載有四項分別位於屯門第 6、16、17 及 27 區並將於未來五年內獲跟進的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然而，這些項目已談論多年，故他希望署方可促使其他部門盡快落實這些項目。他另表示，很多市民已忍受不了公園噪音問題，相信這問題需靠修訂相關法例才可獲改善，雖然民政總署並非處理此問題的負責部門，但他亦希望署方可協助推動修訂法例一事。

24. 有議員指出，第 54 區內將設置運動場及體育館各一個，但兩者皆並未設有室內兒童遊戲室，日後市民需前往天水圍使用上述設施。就此，他希望署長可作出協調，聯絡康文署及規劃署，以促成於體育館內增設室內兒童遊戲室。

25. 謝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指出署方就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建議已完成了公眾諮詢，並於去年向立法會提出修訂建議，以期改善私人大廈的管理。在修訂正式生效前，署方亦已推行不同的行政措施，並發出最佳做法指引，鼓勵法團盡量遵從最佳建議做法。在委任代表出席法團業主大會方面，署方建議法團應盡早展示已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業主單位資料，以供業主參閱；通過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的會議法定人數方面，鑑於門檻過高或令所有維修工程難以獲得通過，故建議把通過進行大型維修工程的會議法定人數，由業主總數的 10% 提高至 20%；在應 5% 業主要求召開會議方面，雖然在現行法例下，政府無權要求管理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但署方已建議管理委員會在主席缺席或懸空的情況下，由副主席或經其他委員互選的代表召開法團業主大會；
- (ii) 理解法團或業主皆期望民政處代表能於法團與業主之間出現糾紛時，可即場提供意見協助處理糾紛，然而，由於糾紛可能涉及《建築物管理條例》的釋義及執行，而民政處代表並不是法律專業人士，再加上《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複雜性或涉及其他法例，為謹慎起見，民政處代表會按需要諮詢法律意見，以確保提供正確的資料；再者，《建築物管理條例》已實施多年，當中或有涵蓋不足之處（例如大廈在發生火警後，管理委員會無論如何須待發出會議通知 14 天後，才可召開法團業主

- 大會商討緊急事項)，署方會建議作出適當修訂；
- (iii) 指出於去年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時，署方曾就降低撤換公契經理人的門檻進行諮詢。大部分意見認為，若撤換公契經理人的門檻過低，或會令公契經理人經常被撤換。因此，署方就有關方面提出修訂建議時，在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後，建議維持現時須有不少於 50% 的業主支持才可終止公契經理人委任的門檻，但增設一項新安排，即在法團成立 5 年後，公契經理人的任期將自動結束。無論如何，業主參與會議才能發揮監察作用，故此，署方已透過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就大廈管理加強公眾教育，鼓勵業主積極參與法團業主大會及樓宇維修工作；
- (iv) 指出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民政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合辦，個別申請需時多於一個月才可獲得上述服務主要是由於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選擇指定地點或時段，有時亦會出現市民因已自行安排其他法律服務而未有如期出席會面。若義務律師未能如期當值，署方會聯絡其他義務律師提供服務。署方會密切留意計劃的進行，並會在有需要時與香港律師會研究如何優化有關預約服務的安排；
- (v) 指出政府每年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內的變動，調整區議員的酬津水平。在過去三年，區議員的酬金在 2016 年獲上調 15%，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則在 2014 年獲上調 34%，故政府在處理區議員酬津水平事宜上並無不尊重區議員之意；至於應按哪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區議員的酬津水平，則可留待日後再作檢討；
- (vi) 指出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在下年度起向「社區參與計劃」增加撥款 1 億元，進一步加強 18 區區議會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至於因應屯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如音樂版權費）撥款上限過低，導致有關活動未能獲全數撥款，區議會轄下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將於下一次會議就調升上限作出討論，當中包括調升音樂版權費的上限；
- (vii) 就新界鄉郊地區安裝路燈的事宜方面，指出路政署每年除需安裝新的路燈，亦需搬遷遭地區人士反對設置的現有路燈，而路政署在搬遷這些路燈時，亦需諮詢在路燈擬訂新位置附近的居民，使整體安裝路燈的過程變得漫長。民政總署已向路政署爭取安裝路燈數目由每年 400 支增至每年 500 支，路政署亦會按其人手安排逐步增加每年安裝路燈的數目。此外，民政總署亦會與路政署商討如何縮短安裝路燈的所需時間；
- (viii) 就運動場或遊戲設施不足方面，指出民政事務局已爭取資源，在 18 區推動多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這些項

目將在未來五年正式開展或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部門亦會於日後落實各個項目的時間表。此外，署方亦會繼續爭取資源，以增設更多地區體育及康樂設施；以及

- (ix) 表示署方會爭取資源，增加人手處理日趨繁重的民生事務。

26. 有議員指出，《建築物管理條例》既複雜又不合時宜，有些條文雖已曾作出修訂，但整體仍欠完善，他相信政府會牽頭修訂相關的條文，並希望署方繼續推動有關方面的發展。此外，現時全港約有12,000個登記法團，他建議政府每年向每個法團撥款5,000元，再由法團支付另外5,000元，為每棟大廈預留10,000元的律師聘用費，若再加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便可為每棟大廈解決很多管理上的問題。

27. 有議員指出，政府投放資源於屯門發展青年事務，當中包括撥款3,000萬元於「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並於井財街設立青少年活動中心，他希望署長可簡介該項目的最新進展。就區議會撥款方面，他指出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每年會與一些社會服務機構合辦傷健運動會，但該活動每屆的撥款卻有遞減的趨勢，故希望民政總署可爭取更多資源協助弱勢社群。此外，他讚賞民政處職員的工作表現，並指他們在出現突發事件時即時向議員及市民提供協助，包括協調其他相關部門處理有關事件及為召開緊急會議提供場地等。

28. 有議員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過去一年在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帶領下，取得十分理想的成效，並期望政府繼續投放資源在此計劃上，以逐步解決地區的民生問題。

29. 有議員表示，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經常拒絕區議會的邀請出席會議，故希望署長可協助解決此問題。

30. 有議員查詢政府以甚麼原則分配即將向18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增撥的一億元，並認為若非以人口比例分配並不公平。

31. 有議員重申62X巴士路線有需要全日行走，希望署長可提供協助。

32. 謝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指出政府在大廈管理事宜上，主要是協助私人大廈業主成立法團以處理有關大廈管理和法團運作等事宜，然而這些樓宇畢竟屬私人產業，政府最終並不能取代法團作出任何決定。而向法團撥款以協助解決大廈管理問題的

- 建議除涉及龐大的費用外，有些法團亦認為並無需要預留金錢以作聘請律師之用；
- (ii) 指出民政處會於稍後的議程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
 - (iii) 指出政府每年會以恆常撥款的形式向 18 區撥出 6,300 萬元推動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iv) 表示除已獲批的工程項目，署方會盡力爭取更多資源發展社區設施；
 - (v) 表示會鼓勵其他部門積極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以及
 - (vi) 表示會把有關其他部門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繼續跟進。

33. 主席多謝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並請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會後補註：謝署長已於 4 月 27 日致函屯門區議員，就數個屬民政總署工作範疇的事項作出補充。]

IV. 通過 2017 年 1 月 3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V. 續議事項

(A) 從速進行 11 號幹線發展（原 10 號幹線）及於 11 號幹線增設單車徑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3 號(2017 年 1 月 3 日討論)、路政署的書面回應及屯門區議會 2017 年 1 月 3 日第八次會議記錄的 46 至 52 段)

35.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1 月份的會議討論此議題，但當時署方並無派代表出席會議，故區議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

36. 主席接着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屯門路羅文欣女士及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1/運輸策劃趙應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37. 路政署羅女士表示，因應新界西北的長遠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及西鐵沿線的房屋發展），預計連接新界西北地區與市區的主要幹道於早上上班時段將日趨繁忙。就此，署方將於本年 3 月諮詢立法會轄下的交通事務委員會，然後再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進行 11 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38. 運輸署趙先生表示，政府的政策是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推動「單車友善」環境，方便公眾以單車作短途代步或消閒用途。參考早年前 10 號幹線的研究，連接元朗至青龍頭最可行的方案是以隧道形式連接。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香港法例第 368A 章），任何

人不得在任何隧道內騎單車。事實上，於隧道內騎單車既涉及道路安全風險，亦未能達到議員所提及觀賞風景的目的。至於其餘非隧道的路段，由於其連接路（包括青馬大橋及北大嶼山公路）現時並沒有單車徑網絡，因此不建議在 11 號幹線加設單車徑。

39. 有議員擔心立法會審議有關研究的撥款申請時會受到拖延，質疑當年相關部門既已為前 10 號幹線進行研究，為何現在仍需重新研究。他指出，現時青山公路擴闊工程遭暫停，而附近一帶亦將有多項私人樓宇的發展，如將來在青山公路增設單車徑必遭反對，因此他才構思於 11 號幹線增設單車徑。他曾建議於青山公路荃灣段增設單車徑，但至今仍未能成事；如今他重提增設單車徑的建議，期望署方可在處理 11 號幹線的發展時一併處理單車徑的工程，以免日後提出相關建議時遭反對。

40. 路政署羅女士表示，過往政府雖曾為前 10 號幹線進行研究，但因應規劃及發展參數的改變，署方現建議為 11 號幹線再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過往推行大型基建工程的經驗，工程由前期計劃至落實通車，需經過多階段進行，預計需時十多年，為盡早展開相關的工作，署方將向立法會申請有關的撥款，以進行 11 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

41. 有議員指出，當年發展前 10 號幹線時一些相關的工程已準備動工，可惜工程最後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如此一來已浪費了十年，如今仍要多等十年，令他感到十分失望。現時可於屯門公路進行的擴闊工程皆已完成，但屯門公路已經飽和，而第 54 區將進行多項發展項目，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亦快將通車，實在難以想像十年後屯門公路的交通情況會如何。

42. 主席請署方加快有關的撥款申請以推動工程的進展。他多謝部門代表的回應，並請署方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

VI. 討論事項

(A) 要求興建屯荃鐵路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8 號、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

4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邀請他們派出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分別收到局方及港鐵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44. 文件提交人指出，區議會曾爭取興建屯荃鐵路，但相關部門解釋指難以在沿海一帶收地，而有關建議亦涉及資源問題，故最終不獲接納。他續表示，由於重型鐵路系統龐大，並不宜在短距離建太多車

站，故他建議興建輕鐵系統接駁屯門碼頭、新屯門中心、龍門居及屯門西鐵站。此外，西鐵的載客量現已飽和，將來洪水橋新發展區容納 21 萬人口，連同屯門的 50 多萬人口，即使多增一節車卡亦應付不了屆時的乘客量，故他認為應藉着洪水橋發展的機遇，由屯門西鐵站開始，興建支線經洪水橋，通過隧道到達深井，再接駁到荃灣地鐵站（此支線下稱「屯洪荃鐵路」）。他已就屯洪荃鐵路的建議諮詢元朗及荃灣的當區區議員，並獲他們的支持。他認為自 60 年代發展屯門起，政府每每因應意外頻繁才為交通網絡進行改善工程，包括屯門公路由最初的單線行駛發展至三線行駛，為青山公路進行擴闊工程，以及發展西北鐵路等。而當初西北鐵路的研究結果只建議興建由兆康站接駁至南昌站的鐵路，經區議會多番爭取後，才興建了現時由屯門市中心接駁至南昌站及尖東站的鐵路。局方的回應雖表明已充分考慮所有因素，並會適時爭取資源，就新界西北地區 2031 年以後的鐵路運量展開研究，但假如在 2031 年後才展開研究，研究十年得出結果後再爭取資源發展鐵路，屆時又或會因立法會「拉布」而不獲通過。就此，他希望政府能多為市民着想。

45. 有議員支持改善屯門區的交通情況，並表示曾向運房局副局長建議利用洪水橋的發展規劃，以進一步發展現有的鐵路網絡。區議會多年前已提出屯荃鐵路的建議，但最終不獲納入《鐵路發展策略 2014》的方案內。他認為政府或顧問公司不一定比市民更了解地區的情況，並建議將屯洪荃鐵路連接至大圍及火炭，以貫通新界東西區的交通網絡。至於當年研究屯荃鐵路時，顧問公司曾建議以架空形式興建路軌，他則認為應以地下形式興建鐵路，以減低對景觀的影響。至於政府常提及的昂貴建造費用，則可利用賣地的收益作為補貼。此外，政府表示應依靠鐵路系統作為主要的公共運輸系統，且不接納增設區內巴士線的相關建議，然而現有鐵路網絡的設計卻不甚理想，故他建議參考區議會過往的安排，成立相關的工作小組跟進屯洪荃鐵路的發展。

46. 有議員表示欣賞文件提交人爭取發展屯門對外的交通網絡，可惜局方只以書面回應，而沒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與議員溝通。現時屯門居民乘坐西鐵需先繞一個大圈才可到達市區，交通安排對屯門來說確是一個迫切的問題。作為區議員，他認為應鏗而不捨地爭取發展屯門對外的交通網絡，故支持交由合適的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47. 有議員指出，當年曾有建議以架空形式設置輕鐵路軌，但礙於成本，最終只能在地面設置輕鐵路軌，因而造成很多交通問題。至於西鐵的走線，亦因收地問題而未能將鐵路延伸至屯門碼頭。香港現時鐵路系統的密集程度比其他城市低，每個鐵路站服務的乘客量比其他城市高，令市民的乘車環境十分擠迫。政府既然經常強調以鐵路作為主要交通系統的骨幹，不如利用是次發展洪水橋的機會，考慮如何改善屯門對外的鐵路網絡，令偏遠地區能連接市區的主要鐵路網絡，真

正做到以鐵路系統作為全港主要交通系統的骨幹。

48. 有議員認為局方的書面回應已表明無意考慮文件的建議，而區議會多年來爭取屯荃鐵路亦不獲接納，證明政府漠視民意。他認為屯荃鐵路、以輕鐵連接屯門碼頭和屯門西鐵站，以及屯洪荃鐵路這三個方案皆可為屯門以至新界西帶來好處，但奈何政府既短視又漠視居民的需要，為了節省金錢而不接納這些方案，故認為議員應繼續努力爭取落實以上三個方案。

49. 有議員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並指政府鼓勵以鐵路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然而局方書面回應所指的西鐵南延線只是將現有的路線延長。現時西鐵的載客量在繁忙時段已經飽和，將來入住屯門及元朗的人口眾多，使用西鐵的乘客只會越來越多，故只有興建屯洪荃鐵路才能為屯門居民提供多一條鐵路選擇。她建議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是項議題，並去信運房局反映區議會的強烈訴求。

50. 有議員有感今屆政府因其任期即將完結，便漠視區議會的意見；即使相關部門派出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回應有關 11 號幹線的訴求，亦只因施政報告曾提及相關項目。因此，他贊成設立工作小組以跟進屯門對外交通網絡事宜（包括興建屯洪荃鐵路及 11 號幹線的發展等），並爭取資源深入研究有關項目。

51. 有議員表示不擔心運房局不派代表出席會議，因會議上亦有多個相關的部門代表列席。他請有關代表回應以下的提問：（i）單靠西鐵的八卡列車是否能應付 30 年後新界西的運輸需求；以及（ii）新界西是否需要多一條能快速通往市區的鐵路。

52. 有議員希望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可充分發揮其功能，繼續跟進數項議題，包括於屯門規劃私家醫院用地、11 號幹線的發展及屯門對外的鐵路網絡等。

53.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已就於屯門規劃私家醫院用地一事作出書面回應，長遠而言，醫管局正探討可否透過使用新建天水圍醫院的毗鄰土地，擴大該醫院的服務能力。政府亦已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一幅用地興建新醫院，以提升新界西醫院聯網的服務。政府的政策是推動公私營醫療系統雙軌發展，公營和私營醫療界別互相配合。除了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公營醫療服務外，政府亦已分別推出政府土地供興建私家醫院之用，並為有意在私人土地擴建/重建/新建私家醫院的人士提供地價優惠的政策，以推動私營醫療服務的可持續發展，增加本港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以及改善私家醫院的服務。政府現時未有計劃於屯門區預留土地興建私家醫院，日後如政府認為有需要覓地或預留土地作私家醫院發展用途，會按用地選

址着手進行有關覓地或預留土地的工作。

54. 有議員認為公營與私營醫療系統始終有分別。私營醫療系統能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故當務之急是解決土地供應的問題。至於局方表示有需要時才覓地作私家醫院發展用途，她則認為現在已有此需要。

55. 有議員表示，政府或就區議會提出的建議持不同的意見，但重點卻是區議會是否繼續爭取，若只待政府主動批准各項工程項目，區議會則無需再推動任何事情。至於上述三項建議是否確有需要，可留待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56. 有議員希望食衛局及運房局派代表出席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會議，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將區議會的要求轉達相關政策局。

57.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 11 號幹線的發展、興建屯洪荃鐵路，以及於屯門規劃私家醫院用地的議題，將交由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並會邀請相關政策局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

(B) 強烈要求將紅樓列為古蹟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9 號及發展局的書面回應)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去信發展局，邀請局方派相關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局方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59. 主席接着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³ 李愷崙女士及工程師(文物保育)特別職務陳艷女士、康文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蕭麗娟女士及館長(歷史建築)² 伍志和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60.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指出，最近紅樓的圍牆被拆卸，紅樓的居民被迫遷，就此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曾召開會議，但由於業主向政府稱無意拆卸紅樓，故委員會決定暫緩將紅樓列為暫定古蹟。然而他認為只憑口頭承諾並不可靠，即使業主日後拆卸紅樓，政府亦無力阻止，而所造成的破壞亦無可挽救。政府投放資源成立古諮會，但卻後知後覺，並未吸取景賢里被拆卸的教訓，既浪費資源，亦與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背道而馳。就此，他希望當局盡快將紅樓列為古蹟，並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

61. 有議員指出，區內團體 20 多年來皆要求將紅樓列為古蹟，有關紅樓的復修工程亦已談論多年，故她支持文件的建議。

62. 有議員表示，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發展局局長以古物事務監督的身分，可宣布將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但有別於前發展局局長按此條例處理何東花園及景賢里的做法，現任發展局局長卻將有關事宜交由古諮會處理，並由屋宇署監察紅樓的最新發展，她欲知悉當中原因。

63. 有議員指出，紅樓的業主目前已入稟法庭要求居民遷出紅樓，該業主如今在大眾關注的情況下並未進一步行動，但相信當事件被淡忘後該業主便會採取拆卸行動。為避免紅樓成為景賢里的翻版，她建議政府先將紅樓列為暫定古蹟，再與業主討論其保育安排，若拆卸後再討論則為時已晚。此外，她希望政府妥善安置紅樓內清貧的居民，以免令他們流離失所。

64. 有議員認為紅樓對屯門而言是具有歷史意義的建築物，故支持保育紅樓，而政府亦責無旁貸。他另表示政府應保育屯門區內其他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如位於何福堂書院附近的達德書院），希望政府可全面及有系統地處理屯門區內的保育工作，並建議由區議會或其轄下相關的專職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65. 有議員指出，紅樓自 2009 年起已被列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屬政府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然而政府卻並未盡努力保存紅樓。他質疑政府並不重視歷史，並指出達德書院、下白泥碉堡及紅樓同樣在中國近代史中擔當了重要的角色，而前二者已被列為法定古蹟。至於紅樓，古諮會於 1995 年曾考慮將紅樓所處的青山農場列為法定古蹟，但至今仍未有進展。此外，他認為業主主導了香港保育歷史建築的工作，正如 2014 年審計署的報告所指，有業主在未取得屋宇署同意之下，便已將被列為暫定古蹟的建築物拆毀。就此，他希望政府將紅樓列為法定古蹟。

66.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自 20 多年前已要求將紅樓列為法定古蹟，而據他所知，紅樓的業主現已就紅樓的事宜聯絡新界鄉議局。此外，他認為應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

67. 有議員表示，孫中山先生作為革命的先行者，備受所有中國人尊崇，紅樓見證了孫中山先生在中國歷史上的貢獻，故要求政府將紅樓列為法定古蹟。

68. 有議員表示，歷史建築被拆卸時，往往都是由民間組織先發現，政府其後才考慮將他們列為暫定古蹟。業主拆卸建築物應先得屋宇署的許可，故她質疑為何當局並不知悉紅樓被拆卸一事。由於當局並不會派員 24 小時看守紅樓，她擔心居民遷離紅樓後，當業主申請拆卸

紅樓時民間團體便無法知悉。她雖認同區議會可繼續跟進將紅樓列為法定古蹟一事，但若政府不把紅樓列為暫定古蹟，區議會亦無法阻止紅樓被拆卸，故她希望局方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將紅樓列為暫定古蹟。

69. 有議員表示，近日紅樓被拆卸時，他曾到場了解，及後並已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立刻採取措施保存紅樓。他指出，當局就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即舊終審法院）翻新工程徵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意見，但他認為紅樓是孫中山先生推翻滿清政府的基地，其歷史價值比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高，故政府應仿效當年保育景賢里的做法，收購紅樓並將之發展成屯門的名勝。

70. 有議員表示，區議會自 20 多年前已要求將紅樓列為古蹟，近年稍一鬆懈，便讓發展商有機可乘，將紅樓拆卸，然而區議會已提出是項訴求多年，政府卻從不重視此問題，故應負上最大責任。此外，她認為區議會應爭取將紅樓列為法定古蹟，並希望相關部門協助紅樓居民處理安置問題。

71. 有議員表示支持文件的建議。他指出，紅樓雖具歷史價值必須保存，他亦明白有些團體十分關注保育紅樓一事，但拆卸紅樓一事亦屬私人物業買賣，如業主在發展其物業時，因遭受反對才知悉該物業為歷史建築，該業主亦不知如何是好。他認為古諮會後知後覺，在出現問題時才發覺有關物業已售出，由於整件事屬私人物業買賣，古諮會亦難以處理。長遠而言，他認為政府除諮詢古諮會，亦應廣納地區人士或關注團體的意見，成立有關組織以制訂全港值得保存的歷史建築物清單。

72. 有議員認為大部分議員皆支持文件的建議，故建議去信發展局及古諮會，要求當局先將紅樓列為暫定古蹟，再與其業主商討有關保育事宜。該議員亦建議去信要求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妥善安置受拆卸影響的居民。

73. 發展局李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表示政府高度關注近日在紅樓附近進行的工程；
- (ii) 表示根據《建築物條例》，拆卸及改建工程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事前批准，工程開展亦需得到建築事務監督同意。截至目前，屋宇署並沒有接獲拆卸紅樓的申請，即使如此，屋宇署自 2017 年 2 月 18 日起已每天派員到紅樓監察情況，並確認紅樓的主樓部分未受影響。屋宇署人員亦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當局已主動聯絡上紅樓的業主代表，建議與業主一同探討保育方案。據了解，業主現時沒有計劃拆卸紅樓，局方會繼續與業主一同探討保育方案。古諮會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上，曾討論應否建議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將紅樓列為暫定古蹟。由於紅樓現時並無即時拆卸威脅，而政府與業主方面已展開商討紅樓的保育方案，故古諮會認為無須即時啟動暫定古蹟的程序；然而，如業主方面有任何異動，暫定古蹟的程序會即時啟動，令紅樓獲得 12 個月的法定保護，讓政府有更多時間與業主磋商保育方案；

- (iii) 指出古諮會於 2011 年亦曾審議把紅樓列為古蹟的建議，當時古諮會認為，鑑於不能確定紅樓是否建於辛亥革命之前，因此紅樓與辛亥革命相關的程度亦難以確定，除非有新證據證明紅樓與革命活動直接有關，否則不會考慮宣布紅樓為古蹟；
- (iv) 解釋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古物事務監督（即發展局局長）須諮詢古諮會後才可考慮將相關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而前發展局局長處理何東花園和景賢里時，亦是在諮詢古諮會後才將該兩建築物列為暫定古蹟；以及
- (v) 指出政府自 2008 年已設立內部監察機制，在這機制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會向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以及相關部門發放列有所有法定古蹟、已獲評級/擬議評級歷史建築的清單。假如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接獲申請或查詢，或部門人員在執行日常職務（例如定期巡查）時，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威脅由私人擁有的具考古價值的遺址、古蹟及歷史建築，便會立即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而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會主動聯絡有關歷史建築的業主，一同探討保育方案。

74. 屯門區福利專員表示，自社署於本年二月中知悉事件後，已即時派社工聯絡紅樓的居民，包括到訪他們的居所，以及邀約他們到南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面。截至會議前一天，仍有四戶家庭居住在紅樓內。署方的社工已按各家庭的實際情況，為他們安排適切的社區資源及福利服務（包括臨時居所及經濟援助等），並與他們探討長遠的安排。署方的社工亦會繼續跟進，向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

75. 有議員提出以下的查詢：（i）是否有任何懲罰措施針對紅樓的圍場被拆卸；（ii）為何待業主方面有任何異動，暫定古蹟的程序才啟動，而非政府先列該建築物為暫定古蹟；以及（iii）既然古諮會曾考慮將青山農場列為古蹟，為何最後卻不了了之。他另指出，局方的書面回應中提及青山農場具有歷史價值，繼而指出紅樓與辛亥革命相關的程度難以確定，從而否決把紅樓列為暫定古蹟，但當中他看不出相關的邏輯。此外，古諮會會根據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社區價值和地區價值考慮是否把紅樓列為暫定古蹟，若古諮會內並無地區人士，則古諮會如何知悉紅樓的社區價值和地區價值。因此，他認為古諮會在評審地區的建築物時，應邀請地區人士出席會議，以作出全面的考

慮。

76. 有議員認為並無任何人會在不知物業背景的情況下買入物業，並願意在買入物業後與政府探討保育方案。雖然拆卸及改建工程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事前批准，屋宇署亦已每天派員到紅樓監察情況，然而署方職員並非24小時看守紅樓，加上紅樓現時由六至八個保安員看守的安排頗不尋常，若待業主方面有任何異動，才諮詢古諮會，相信對保護文物毫無幫助。因此，他希望局方及古諮會盡快將紅樓列為暫定古蹟，然後才商討進一步行動。

77. 有議員認為無論紅樓於何時建成，孫中山先生曾於1911年辛亥革命之前停留於現時紅樓附近地方一事無可置疑。他並指出，景賢里約於1930年建成已被列為法定古蹟，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亦只是建於1917年，卻同樣獲保存。縱使紅樓被認定建於1920年或之後，它仍具歷史、社會及地區的價值。

78. 有議員表示，雖然局方指拆卸及改建獲評級的歷史建築須通知屋宇署，但審計署的報告則說明，確實曾有業主在未取得屋宇署同意之下，便已將被列為暫定古蹟的建築物拆毀。雖然紅樓是否辛亥革命的基地或具爭議性，但古諮會卻曾於1995年將青山農場一帶（包括紅樓）評為具有歷史價值，但最後政府卻沒有跟進。此外，他並不相信業主會在買入物業後與政府探討保育方案，以何東花園為例，其業主當時要求巨額賠償，使政府最終放棄將之列為法定古蹟。

79. 發展局李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表示據了解，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可就未經批准的拆卸及改建工程採取執法及檢控行動，一經定罪，業主會被處罰款及監禁；
- (ii) 指出建築物被列為暫定古蹟後，在 12 個月有效期內獲法定保護，但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此年期不可延長。古諮會認為，由於紅樓並無即時拆卸威脅，而政府已聯絡上紅樓的業主代表探討保育方案，故無須即時啟動宣布紅樓為暫定古蹟的程序；如業主方面有任何異動，會即時啟動將紅樓列作暫定古蹟的程序。古諮會又認為，若現在便啟動有關程序，則可能影響政府與業主探討保育方案的氣氛；以及
- (iii) 指出根據現行的評級制度，公眾可向古諮會建議就某建築物進行評級。如古蹟辦在進行研究後確定該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會提交古諮會考慮。另外，當古諮會通過建築物的擬議評級後，古蹟辦會將相關資料和擬議評級上載古諮會的網頁，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諮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內收到的所有資料和意見，再確認

有關評級。由此可見，公眾及地區人士就歷史建築的意見會在評審過程中獲充分考慮。

80. 康文署蕭女士指出，古諮會在1990年代曾就紅樓作出討論。古諮會參考過1905年的測繪圖，在李紀堂擁有的土地上曾有一棟建築物，但它的位置與覆蓋範圍與現時的紅樓不同，故古諮會認為現時的紅樓並非該建築物。

81. 康文署伍先生表示，古諮會曾多次討論紅樓的文物價值，但仍無法從土地註冊資料及歷史文獻中得悉其建築年份、是否與辛亥革命有關，以及孫中山先生曾否停留於紅樓的確實證據，因此古諮會對紅樓與革命活動的關係存疑。有歷史學者曾指出，香港政府於1896年曾頒布禁令禁止孫中山先生來港，而當年孫中山先生來港參與的會議亦只能在船上進行，故認為孫中山先生曾停留於紅樓的說法值得商榷。

82. 有議員認為應以碳十四技術確定紅樓的建築年代。再者，屋宇署擁有全港建築物的相關資料，故當局應提供證據，以支持未能確定紅樓建於辛亥革命前的說法。

83. 有議員希望屋宇署可向區議會交代如何跟進紅樓圍場被拆卸一事。他另建議重塑青山農場，以作歷史教育之用。

84. 有議員表示當年屋宇署職員處理地段編號存在誤差，而區議會特別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編印《屯門風物志》一書，書中記載了有關青山農場的參考文獻資料。此外，他指出負責該書的前議員亦曾出任古諮會的委員，故古蹟評級制度內亦有地區人士參與。

85. 有議員不理解當局為何接納孫中山銅像的捐贈，並將銅像豎立在屯門文娛廣場，但卻如此處理保育紅樓一事。他指出內地亦會將古蹟重建或另覓地方重置。此外，即使紅樓的歷史背景有其爭議之處，但亦無損紅樓的歷史意義，故從歷史或學術角度，亦應考慮將之保存。

86. 有議員表示，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為考慮某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應否宣布為古蹟，主管當局可於諮詢古諮會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就上述「可於」二字，她欲知悉發展局局長是否必須諮詢古諮會才可把某建築物列為古蹟。

87. 有議員重申政府應盡快收購紅樓並將之發展。相對而言，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較紅樓遲建成卻已獲列為法定古蹟，而景賢里則更獲當局以換地方式獲得保存。

88. 有議員表示，孫中山先生亦未曾於下白泥碉堡停留，而達德書院亦無革命領袖的足跡，但二者皆可獲列為法定古蹟。無論孫中山先生是否曾於紅樓停留，青山農場確實有它的歷史價值，故質疑為何不可保育紅樓。此外，他認為事情拖延得越久，發展商便越有機會要求高昂的收購價。

89. 發展局李女士回應表示，從對照《古物及古蹟條例》第2A(1)條的中、英文版本可見，中文版本的「可」（即英文版本的「may」），適用於古物事務監督可考慮是否列建築物為暫定古蹟，而並非可考慮是否須諮詢古諮會。換言之，發展局局長必須於諮詢古諮會後才可考慮宣布任何建築物為暫定古蹟。

90. 主席多謝局方及署方的回應，並請他們考慮本區議會的意見，包括要求發展局將紅樓列為古蹟，以及要求社署向受影響的居民提供協助。他並請秘書處去信屋宇署，要求署方提供資料，交代如何跟進紅樓圍場被拆卸一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4 月 11 日發出。]

V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7 年第二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及 11 號)

91.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2 號)

92.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93. 屯門區指揮官麥女士補充表示，屯門區的治安情況保持平穩，罪案數字並無明顯升幅。此外，爆竊案的罪案數字在2016年及過去兩個月有上升趨勢，警方除密切注意此情況外，亦已透過「屯」結攜「守」計劃爭取市民支持，並鼓勵物業公司利用科技加強樓宇的保安措施，例如安裝閉路電視以防止罪案及蒐集情報。屯門警區並設有一村二警計劃，在此計劃下，屯門警區會與村代表保持緊密聯繫，以蒐集情報及宣傳防罪意識，而總區的防止罪案科與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亦有到達鄉村宣傳防罪意識。雖然爆竊案的罪案數字在過去兩個月出現上升趨勢，但當中六宗案件已獲偵破，並有八名人士被拘捕。

94. 屯門區指揮官麥女士續指出，2016年三合會相關的罪案數字比2015年高，但並不代表情況惡化，相反，這反映了警方主動採取打擊

行動的成效顯著。屯門警區在去年3月曾執行臥底行動，並拘捕49名涉嫌與多項三合會罪行有關的人士，當中多名人士於去年12月被檢控，有關案件將於3月在屯門裁判法院進行審訊。警方對所有三合會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三合會活動及其不法收入的來源，以維持社會治安及和諧。

95. 此外，屯門區指揮官麥女士匯報了兩宗有關網上騙案的情況。其中一宗發生在去年12月，一名26歲男子涉嫌誘騙兩名20多歲女子到其家中向她們施暴，警方已於12月22日拘捕該名男子，並控以兩項強姦罪，該名男子現正還押中，有關案件正待進一步法律意見及調查。另一宗則發生在去年10至12月，一個中介詐騙集團向無入息證明的專上學生聲稱，他們可以向財務公司借貸而無需償還，並可獲佣金報酬。警方已成功拘捕一名主腦及五名骨幹成員，六名被補人士現獲保釋候查。案件中涉及九名18至19歲的學生，借貸金額達20萬元。有見及此，屯門警區於本年2月已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舉辦有關借錢、求職陷阱及網上騙案的講座，並會為嶺南大學及珠海學院舉辦防罪講座。

96. 多位議員提出他們的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在皇珠路橋底、翠寧花園附近及友愛邨愛禮樓天橋底聚賭問題嚴重，希望警方杜絕此類活動，並查詢警方會如何有效地採取行動；
- (ii) 指出除聚賭活動外，皇珠路橋底亦出現雜物堆積的情況；
- (iii) 指出屯門公路及皇珠路於深夜時分出現非法賽車，附近居民（如安定邨、友愛邨及翠寧花園的住戶）作息受影響，希望警方打擊非法賽車；
- (iv) 指出位於虹橋的商戶反映被索取保護費，該商戶向警方尋求協助，但獲建議協助警方進行「放蛇」行動，或私下與索取保護費人士商討以解決問題。如上述的情況屬實，問題便很嚴重；
- (v) 建議警方與社福界團體合作，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或協助他們改過自新；
- (vi) 希望警方多與區議會或房屋署緊密合作，以加強打擊追收債項的非法行為；
- (vii) 指出南浪海灣、嘉悅半島、龍門居及富健花園這些屋苑附近和兆康路的非法泊車情況嚴重，希望警方在這些區域加強違泊車輛的執法行動；
- (viii) 欣悉屯門警區以一村二警計劃取代一村一警計劃，過往負責一村一警計劃的警員經常出現人士調動，令村民難以聯絡適當的警員，故建議負責一村二警計劃的警員與村代表緊密聯繫，並將聯絡方法給予當區議員，以便區議員在有需要時協助村民與警方聯繫；以及

- (ix) 指出有些年輕人於深夜時分在湖山河畔公園玩樂造成噪音，影響附近居民作息，希望警方在該處加強巡邏；

97. 屯門區指揮官麥女士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的綜合回應：

- (i) 表示警方無論在防罪、滅罪或善後工作方面，均會與各個政府部門、社福界團體及志願機構等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
- (ii) 指出由於皇珠路天橋底並非房屋署管轄的範圍，警方會主動在該處進行打擊行動，並在過去六個月已多次於該處執法，當中六次行動中成功拘捕 20 多人；至於由房屋署管轄的範圍，警方會與該署緊密合作，而警方亦會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清理聚賭範圍的雜物；
- (iii) 指出屯門警區已向新界北交通總部反映屯門公路非法賽車的情況，而後者亦會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影快相」及出動隱形戰車等）。驗車主任亦會即場為非法賽車的車輛進行初步的檢查，如有問題會作進一步檢驗。若檢查結果證實車輛的規格違犯《道路安全條例》，警方會對車主作出檢控；
- (iv) 指出警方需要多方面證據以成功拘捕或檢控索取保護費人士，故不排除警方建議商戶配合有關行動，但警方絕對不會建議商戶私下與索取保護費人士商討以解決問題。至於虹橋的案件，警方已拘捕一名涉案疑犯，並正通緝多名在逃人士；
- (v) 建議議員向市民呼籲，遇到緊急情況或罪案應立即致電 999 報警；至於商戶可就其遇到的問題聯絡特遣隊、反黑組及警民關係組，以便警方部署相應行動；
- (vi) 表示警方會加緊處理區內的違泊問題；
- (vii) 指出自本年 1 月至今，警方只接獲一宗噪音投訴個案，但無論如何，警方會就湖山河畔公園的噪音問題加強巡邏；
- (viii) 表示警區一村二警計劃已向村長/代表提供特遣隊和警民關係組的聯絡方法，故村民可向村長/代表索取警方的聯絡資料；
- (ix) 指出除了少年警訊或其他為青少年舉辦的防罪活動，警方亦在青少年犯罪後作出不同的安排。如青少年涉輕微罪行會接受警司警誡；而新界北總區內的每個警區亦設有征途計劃，以跟進被捕青少年的善後工作；以及
- (x) 感謝社福界團體及議員一直以來對警方的支持。

98. 有議員認為警方的行動資料應予以保密，故議員應就個別案件直接與警民關係組聯絡。

99. 有議員表示雖然警方或議員在會議前已就多項治安問題作出跟

進，但亦希望藉着會議由警方提供各項資料，讓市民可多作了解。

100. 主席多謝屯門區指揮官麥女士的回應。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13 號)

101. 主席歡迎仁愛堂社會服務總監區偉祥先生、社會服務經理林國偉先生、總主任(地區發展服務)馬浩坤先生及青年夢工場項目主任張劍國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0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她表示，仁愛堂將於2017年4月1日正式推展「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項目。根據民政處與仁愛堂於2016年11月25日簽訂的服務協議，仁愛堂須向屯門區議會提交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報告整項計劃的建議工作方向，並交代2017-18年度的詳細服務內容及財政安排。如獲議員支持，仁愛堂將根據建議工作計劃並參考議員的意見開始提供有關服務。

103. 仁愛堂馬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二）向議員簡介「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的建議工作計劃及2017-2018年度工作詳情。仁愛堂區先生補充表示，有關工作計劃的詳情亦載於第13號文件的附件。

104. 接着，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透過投影片（附件三）向議員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項目的最新進展。她表示，蔡意橋休憩空間的工程合約已於2017年2月3日批出，有關工程已於2017年2月20日展開，並預計在2019年第一季完成。

105. 沒有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或查詢，主席多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仁愛堂代表的匯報。

VI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06. 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IX.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107.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X.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08. 秘書表示，陳文偉議員於2017年2月13日退出財務、行政及宣傳

委員會。

(B)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11 號)

109.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12 號)

110.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11. 主席表示，為免有利益衝突，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應避免發言。議員如欲就與自己有關的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向他提出。

112. 主席續表示，載於第 A12 號文件的四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均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 10 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區議會通過。

113.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第 A12 號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D)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13 號至 A18 號)

114.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115. 有議員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報告內的「盡快籌劃屯門經赤鱗角連接路至東涌、機場、澳門及珠海等地的道路和交通運輸網絡」議題指出，他於去年 7 月向交委會提交文件，要求運輸署盡快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屯門經赤鱗角連接路至東涌及機場等地的交通服務安排），可惜經過多次交委會會議，署方仍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他就此感到十分不滿，並聯同其他三位議員提交文件，欲於是次會議與署方較高級的代表討論是項議題，可惜文件卻不獲納入議程內。他希望主席帶領區議會爭取改善屯門往機場的交通安排，並將其文件交至交委會跟進。

116. 身兼交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交委會現正跟進上述議題，如動輒將議題交由區議會跟進，倒不如解散交委會。

117. 有議員表示尊重交委會的安排，但署方一直就議題拖拖拉拉，故欲於區議會層面處理有關議題。她希望主席就屯門往機場的巴士路

線事宜提供協助。

118.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現正由交委會跟進，如需將議題提升至區議會層面討論，須由交委會議決。他請交委會繼續跟進上述議題。

119. 議員對六份報告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E)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19 號)

120. 與會者省覽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121. 議員沒有就報告的內容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區議會通過上述報告的內容。

(F) 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地區活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20 號)

122.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23. 主席表示，文件第4段徵詢各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成為屯門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地區活動的支持機構，並讓屯門區議會徽號展示在有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124.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G) 有關設立「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事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A21 號)

125.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26. 主席表示，文件第5段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設立非常設的「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以負責跟進議員外訪港珠澳大橋的相關事宜。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127. 有議員認為若最終港珠澳大橋考察團被取消，便會浪費工作小組的時間，故認為應成立外訪考察團工作小組，討論整體的外訪安排，令討論範圍不必限於港珠澳大橋考察團。

128. 副主席表示，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只有八個月，而商討港珠澳大橋考察團的前期工作亦需時數月，故認同先以個別工作小組跟進

港珠澳大橋考察團的相關事宜，待日後再開設另外的工作小組跟進其他考察團的相關事宜。

129. 有議員表示對工作小組只討論港珠澳大橋考察團的相關事宜或是整體的外訪考察事宜沒有意見，但欲知悉有關考察團的初步資料（如工作安排及進度等）。

130. 有議員表示對以甚麼形式設立工作小組的意見不大，但建議於討論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安排的同時，亦為預備下一次考察進行討論。

131. 有議員表示政府自本屆區議會開始為區議員提供恆常的外訪撥款，故應設立常設的工作小組商討有關事宜。此外，他認為應到其他城市的議會進行考察，以吸收其他議會的經驗。

132. 主席表示，鑑於每名區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總上限為10,000元的帳目以供於本屆區議會會期內前往境外進行職務訪問，單單前往港珠澳大橋進行考察並不會耗盡所有的費用，相信區議會日後亦會安排其他的外訪考察團，故建議設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專責處理港珠澳大橋考察團的相關事宜，如日後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考察，可設立另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至於考察團的初步資料（如人數、時間、經費及招標事宜等），可在工作小組仔細討論。

133.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設立非常設的「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並請議員就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提名。

134. 主席獲副主席提名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是項提名獲龍瑞卿議員和議，並得到梁健文主席的接受。鑑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遂宣布由他擔任「港珠澳大橋考察團工作小組」召集人，並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小組。

XI. 其他事項

(A)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135.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主席的來信，表示為向全港各區推廣「減鹽減糖」文化，該委員會推出「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並向每區區議會撥款25萬元，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有關「減鹽減糖」飲食文化的推廣活動。秘書處已於1月27日將信函及相關資料以電郵發給各議員參閱。鑑於有關事宜與健康教育相關，屬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職權範圍，主席建議將上述事宜交由社委會負責跟進。

136.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由社委會負責跟進上述事宜。

(B) 渣打馬拉松

137. 主席表示渣打馬拉松賽事已於本年2月12日順利舉行，一共有九名健兒代表屯門區出賽當中的「18區挑戰賽」，包括負責統籌的甘文鋒議員，以及朱順雅議員和曾憲康議員。18區區議會共有14區參賽，屯門區議會名列第四。主席代表屯門區議會多謝統籌是次賽事的議員，以及各位參賽健兒所付出的努力。

(C) 提名區議會代表參與社署地區福利協調機制 - 「屯」結

138. 主席表示，區議會去年曾應社署的邀請，提名了社委會主席擔任地區福利協調機制-「屯」結的委員。由於現屆「屯」結委員的任期將於本年3月底屆滿，社署希望區議會再次委派代表擔任「屯」結的委員，任期由本年4月至2019年3月。由於上述委員會的工作與社委會的職責範疇有關，故適宜繼續委派社委會主席作為屯門區議會代表，擔任上述委員會的成員。他詢問社委會主席蘇嘉雯議員對此有沒有意見。

139. 蘇嘉雯議員對上述安排沒有意見。

140. 其他議員沒有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通過委派蘇嘉雯議員擔任「屯」結的委員，並請秘書處將區議會的提名交予社署，以便跟進。

141.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1時59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5月2日（星期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年4月10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7



地區行政 以民為本

► 地區行政工作簡介

-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推廣地區藝術及文化活動
- 加強支援地區小型工程
- 地區設施管理
- 大廈管理
- 青年發展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和屯門區議會經討論後，決定在2016/17年度推行三個項目：

- 一. 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
- 二. 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
- 三. 加強滅蚊/滅蟲工作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一. 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

- 透過跨部門合作，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屯門區內五個店鋪門前違例擴展黑點。
- 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於2016年9月24日正式實施後，執法部門有權向違例者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二. 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

- 透過跨部門合作，定期進行清理非法停泊單車聯合行動。至於個別造成危險或嚴重阻礙街道的單車違泊個案，屯門民政處會轉介予有關部門作直接跟進。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三. 加強滅蚊/滅蟲工作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底，民政處工程組共進行了22次剪草及6次噴灑蚊油工作。
- 屯門地政處分別進行了107次剪草及107次噴灑蚊油工作；食環署共進行了793次噴灑蚊油工作。



工程前



良才里苗圃



工程前



青山灣海濱長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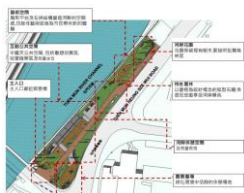
工程前



小欖新村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 屯門區議會在2013年9月通過兩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分別為「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及「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 ▶ 兩個項目已分別在2016年5月及6月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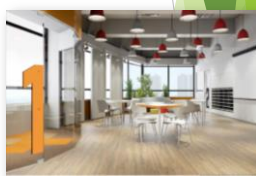
改善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 ▶ 項目的工程範圍：
 - 重建蔡意橋鄰近的一幅空地，為公眾提供休憩地方
 - 更換屯門游泳池附近河畔的現有欄杆及重新鋪設路面
 - 在屯門河畔公園的指定範圍進行美化工程
 - 在屯門市中心的主幹道安裝特色街燈
 - 在屯門區指定位置安裝由本地藝術家設計及製作的藝術作品
- ▶ 項目已於2016年11月批出工程合約，並於2017年1月正式展開有關工程，預期於2019年第1季完工。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 ▶ 屯門區議會選定了仁愛堂為伙伴機構。仁愛堂會於屯門井財街政府服務大樓4樓設立一所名為「青年夢工場」的青少年活動中心，作為推展一系列青少年發展活動的平台。
- ▶ 仁愛堂將於本年4月1日起在其轄下的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提供服務，而「青年夢工場」的工程則預期於2017年年中完工。



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及社區參與活動



樂動屯門@屯門沙灘節2016



2016屯門龍舟競渡



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屯門藝術節2017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工程前



工程後

美化三聖青山灣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工程於2015年7月完工)



工程前



工程後

於后海灣幹線(南段)橋底近青山公路及福亨村路交界興建寵物公園
(工程於2015年8月完工)



工程前



工程後

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多寶段
(工程於2016年8月完工)

地區設施管理



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的支援

- 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
- 向法團/互委會/業委會提供意見，出席會議及協助調解糾紛
- 近年的主要支援工作包括：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招募「居民聯絡大使」

設立「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

大廈管理專業調解服務試驗計劃

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菁英領導研習班」

關愛基金提供的津貼

大廈管理

-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 已於2016年5月26日獲立法會通過
 - 列明專業守則，提升業界的標準
-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
 - 已於2016年5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結果和建議將來修訂的方向
 - 先以行政指引方式建議法團採納建議

青年發展

- 「成功有約」屯門區青年自我挑戰及獎勵計劃
- 項目於2011年啟動，每年透過區內學校/非政府組織挑選一百多位中四至中五學生參與為期一年的計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17年度「成功有約」活動



青年網絡 - 「成功有約」同學會

- 對象
 - 「成功有約」畢業學員 (過去五年，已經有529位學員完成整項計劃)
- 目的
 - 聯繫不同屆別的學員互相交流，擴闊社交圈子；
 - 透過深化的體驗活動，讓學員進一步裝備自己，提升競爭力；
 - 學員們共同參與及組織青年活動，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並將所學回饋社區。



「成功有約」同學會舉辦的活動



潮爆劇場(Theatresports)訓練計劃



實踐成功路—學生工作實習計劃



新加坡青年服務海外交流團



樂地市集

謝謝



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

工作計劃 及 2017-2018年度工作詳情



1

計劃目的

- 共建青年發展空間
- 培育青年夢想，回應社區需要
- 共建可持續發展的社區
- 突破現有青少年服務限制



2

青年夢工場概念

青年	師友	學校	社區	贊助商
• 原材料庫(年青人的創意) • 工具箱(年青的知識和技能) • 參與創作 • 拓展資源網絡及人脈 • 實踐意念及優化項目 • 以實際行動及服務，展現意念	• 擔任青年技術指導 • 擔任青年人生導師 • 協助青年拓展資源網絡及人脈 • 轉介協作機會	• 學生增廣見聞的地方 • 提供資源培訓學生 • 提升對校園歸屬感及身份認同 • 將創新成果回饋校園	• 地區青年領袖搖籃 • 促進社區交流及協作 • 發現及滿足社區的需要	• 將熱心實踐成具體的服務 • 自身亦能參與其中 • 創造新的機遇及參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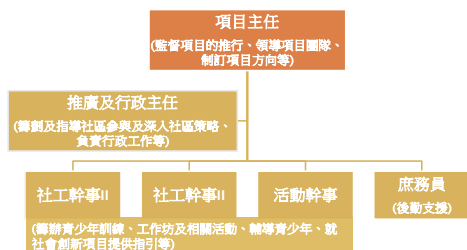
參與青少年：夢工匠

- 工匠精神是指工匠對自己的產品精雕細琢，精益求精、更完美的精神理念。工匠們喜歡不斷雕琢自己的產品，不斷改善自己的工藝，享受著產品在雙手中昇華的過程。
- 夢工匠就是一群敢於不斷雕琢自己夢想的青年，經一番嘗試並累積經驗，成為自己生命及社區的匠人。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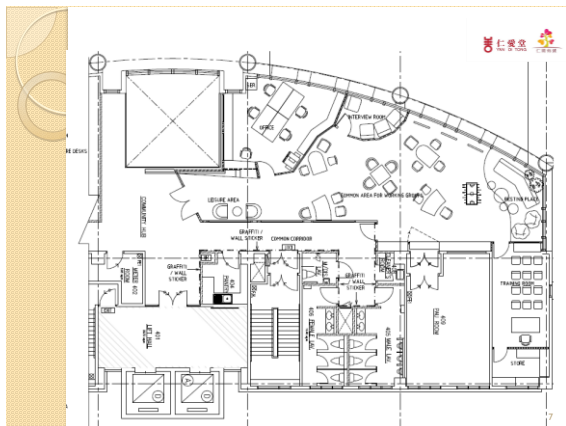
青年夢工場架構圖



5

青年夢工場內部(設計圖片)





2017-2018年度 工作時序表

月份	星期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負責人	活動對象	活動目標	活動成效	活動評估	活動檢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8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培訓內容



服務範圍



社區合作伙伴

2017年接洽	已簽署合作意向書的團體或個人
• 已接洽: • 香港大學教授陳瑜博士 • 香港理工大學導師梁志遠博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香港紅十字會 • 屯門救世軍綜合青少年服務 •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Goodlab ("好單位") • 將會接洽: • 香港復康會社區康樂網絡 • 屯門區中學 • 屯門區大專院校 (e.g. 珠海學院、IVE、青年學院)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綠環綜合社會服務處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 • 德信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賽馬會青年幹練 • 基督教協安會屯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基督教協安會日食山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鄭志偉先生 (2008年佢山王，多項運動華登比賽冠軍，2014十大傑出青年) • 新晉電映導演麥國誠小姐 •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 香港康樂教育學院(IVE)給兒童教育及社會服務系 • 基督教宣道會屯門市中心堂

屯門游泳池鄰近的河畔位置的美化工程



工程範圍

1

工程內容

- 1) 更換現有欄杆及重新鋪設路面；
- 2) 興建避雨亭；及
- 3) 安裝路燈。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在2015 年1 月19 日通過項目的設計概念。

2

設計概念圖



美化前



美化後

3

工程用料樣式

承建商將參照已通過的設計概念圖選取合適的用料樣式。



花崗石欄杆

4

完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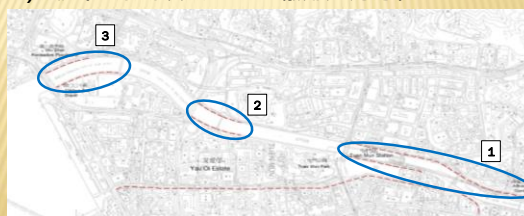
工程預計於2018年第1季完工。

5

安裝特色街燈工程

首階段安裝工程位置包括：

- 1) 屯門港鐵站附近位置；
- 2) 友愛邨；及
- 3) 湖山遊樂場及城巴巴士廠鄰近河旁位置。



6

工程用料樣式

路政處已參照立法會文件審批的特色街燈款式，選取合適的用料樣式。

有關工程已在2017年2月展開，並預計於2017年第2季完成。



完成樣式